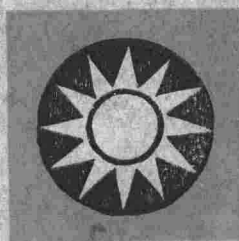


10



復刊號第二

新中國

法通專法

令令規

轉選方

載載案錄

要
目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江蘇團訊復刊號第二期目錄

法令轉載

爲轉發黨政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希即遵照由

爲頒敵人罪行調查修辦法希遵照辦理由

令頒「三十四年度團務基層幹部講習會實施綱要」并指示五項希遵照辦理具報

「全體黨員應奮起領導全國各地各機關各團體之工作競賽運動」等因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爲頒發復員轉移辦法通令遵行

通令選載

轉頒各縣^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各一份暨各機關團體新生活委員會組織各三份
^{鄉鎮}

江蘇支團部籌備處第一期團務講習會訓練計劃

江蘇支團部籌備處第一期團務講習會訓練計劃課目時間表

江蘇支團部籌備處第一期團務講習會訓練計劃調訓人員名冊

本處所屬各分團等級表

本處所屬各分團編製表

本處所屬區分團主任書記名單

法規方案

三民主義青年團復員期間團員轉移辦法

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分團部籌備處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敵人罪行調查辦法

三十四年度團務基層幹部講習會實施綱要

各級團部籌建青年館指示要點

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青年館組織通則

青年館工作綱要

陪都青年館工作實施綱要

各級青年館設館標準表

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各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各鄉（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會議記錄

第五次業務檢討會記錄

第六次工作會報

團務報導

鹽城分團部籌備處

寶應分團部籌備處

編後的話

法令轉載

三民主義青年團
江蘇支團

部籌備處命令

青蘇東組字一二六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 各 級 團 隊 （不另行文）

事由：爲奉 令轉發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希遵照由
本文：奉 中央幹事會三十四年十月五日青幹祕字第六〇五二號命令開：

『案准中央祕書處渝三四文字第一一二九四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平捌字第〇〇六八號

函開：查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業於本年五月底裁撤所遺業務改由司法行政及外交兩部分任
原有敵人罪行調查辦法應予修正前經本院飭由司法行政部遵照

委員長蔣辰哥代電意旨暨參酌實際情形會商外交部修訂呈核在案茲據司法行政部呈擬敵人
罪行調查辦法修正草案到院業經本院酌加修正除通令遵辦並分行有關機關照辦及分報國防
最高委員會國民政府備案暨 復遵辦並飭加緊進行完成任務外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
陳分飭所屬各級黨部遵辦等由除分電各級黨部遵辦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達查照爲荷

等由附抄原辦法修正本乙份除分令外特抄照發原辦法希即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等因除遵照並分行外隨文抄發敵人罪行調查辦法修正本乙份希即遵照辦理爲要

附抄敵人罪行調查辦法修正本乙份（見本刊法規方案欄）

三民主義青年團
江蘇支團

部籌備處命令

青蘇東組字一二六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 各 級 團 隊（不另行文）

事由：轉頒「三十四年度團務基層幹部講習會實料綱要並指示五項希遵照辦理具報由
本文：奉 中央幹事會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幹訓字第一九五八號命令內開：

『茲隨令頒發「三十四年度團務基層幹部講習會實料綱要」一份並指示五項如左：

一、規定該處訓練二〇〇人由本會補助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應於十一月底訓練完畢並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實施詳情具報

三、可依照當地實際情形集中於支團所在地舉辦訓練人數及課程得酌量變更並以 團長八

月十五日廣播詞及九月三日訓示所指示諸問題爲中心

（四）嗣後各支團部及所屬分團部工作同志均應於參加受訓人員中儘先選拔任用

（五）該處如集中舉辦應與南京支團部籌備處合併舉行地點以南京爲宜

以上各項希遵照辦理具報爲宜』

等因附實施綱要一份除遵照並分行外隨令附發原實施綱要一份希即遵照辦理具報
爲要

附實施綱要一份（見本刊法規方案欄）

三民主義青年團
江蘇支團

部籌備處命令

青蘇東組字第〇八二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 各 級 團 隊

本文：奉

中央幹事會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青幹訓字第二三一號代電開：

『准本黨中央執行委員祕書處本年十月十九日渝（三四）文字第二一八一八號公函開：「工作競賽運動推行以來已逾三載其歷史固不如蘇聯斯達哈諾夫運動之長而其績效亦勿逮遠甚推其所以實因蘇聯共產黨先後發動共產主義禮拜六運動及突擊隊運動以爲工作示範其黨亦以督勉考核其黨員用能互相激勵造成風氣普及全國遂使生產猛進國力日強斯達哈諾夫運動之效乃著稱於世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總裁於二十八年五屆五中全會工作競賽制度大綱提案中即明白指示我全體黨團員應奮起領導全國各地各機關各團體之工作競賽運動爲之核心以收風行草偃之效使建團工作藉工作競賽運動而提早完成則不僅此次抗戰工作在本黨領導榮獲勝利即建國大業亦將在本黨努力之下而迅致成功等情到會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

等因除遵照並分行外希即遵照爲要

三民主義青年團
江蘇支團

部籌備處命令

青蘇東組字一二五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 各 級 團 隊

事由：爲轉頒復員期間團員轉移辦法希遵辦由

本文：奉

中央幹事會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青幹組字第八二三一號命令內開：

『查抗戰已獲勝利失地次第收復今後復員期間團員移動甚大茲特依據當前需要訂定復員期間團員轉移辦法一份隨令頒發希即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等因除遵照并分行外希即遵照辦理爲要

附團員移轉辦法（見本刊法規方案欄）

通 令 選 載

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部籌備處代電

青蘇東宣字第九二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江南區團部暨各分團部：茲轉頒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各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各鄉（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及各機關團體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各一份希召集當地有關機關即日恢復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積極推行新運工作并希轉飭所屬組織區鄉鎮及學校團體等新運分會俾新運工作能普遍開展使光復區人民生活得澈底革新爲要江蘇支團部主任王懋功書記徐銓印青書東宣九二七附發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一份各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一份各鄉（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大綱一份各機關團體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本刊法規方案欄）

專

載

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部籌備處第一期團務講習會訓練計劃

- 一、（舉辦宗旨）本處爲培養幹部加強復員工作效能起見舉辦團務講習會
- 二、（講習期數）本處入境伊始本年度限於時間僅辦一期
- 三、（選調標準）本期分調蘇北各分團部工作人員赴處講習
- 四、（調訓名額）東台分團五名鹽城分團五名寶應分團五名南通分團五名淮陰分團六名沐陽分團六名東海分團六名碭山分團一名銅山分團一名計四十名
- 五、（講習時間）計一百小時視本處實際情形酌量增減之限本年十二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
- 六、（講習科目）爲 總理遺教 團長言論業務課程業務實習團務活動精神講話等課程
- 七、（講習教材）除有範本者外餘由本處參酌實際自行編訂
- 八、（講習方式）採取集體講授
- 九、本會講師與指導員由本處組長以上工作同志担任并得聘請本省黨政軍富有學養幹部講授
- 十、本會經費由支團部自籌不足時得請中央補助
- 十一、講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會發給證明書
- 十二、講習時對於受訓人員思想品性體格精神學識能力應予嚴格考核以作支配工作之標準

十三、每期講習完畢後須於二星期內將實施情形及講習結果呈報備查
 十四、本計劃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部第一期團務講習會課目時間表

普 通 課 程					課程類別
總理遺教	團長言論	公文處理	精神講話	中國命運	課目
四	四	二	六	四	時數
一、孫文學說（知難行易） 二、三民主義 三、實業計劃	一、團長德行與修養 二、團長哲學（行的真理）	一、公文用語 二、公文處理的程序	一、我國勝利因素 二、如何建設新中國 三、開展匪區工作 四、推行復員工作	一、中國悠久歷史文化 二、五項建設 三、建設新中國	課程綱要
陳雪塵	徐銓	韓寶鑑	王懋功 徐銓 賈韞山	牛踐初	講師
前省府委員兼 總務廳長	本處書記	本處祕書	本處主任 本處書記 本處幹事	本處幹事	現任職務
					備考

專 門 課 程					訓 育 活 動				
本團重要法令	本省團務	工人會計	青年工作	團務組織	善後服務	社會服務	小 組	討 論	業 務
八	六	一〇	一〇	六	一〇	一六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徵求團員辦法	二、團員轉移辦法	三、團員訓練辦法	四、團員工作	五、團員生活	六、團員福利	七、團員健康	八、團員紀律	九、團員宣傳	十、團員服務
孫幹楨	韓寶鑑	韓寶鑑	賈榮生	王承彬	翁祖翼	倪思毅	薛宜	（小組指導員）	孫幹楨
本處第一組組長	見前	見前	本處第二組組長	本處第三組組長	本處視導	本處主任組員	見前	見前	善後復員服務隊

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部第一期團務講習會調訓人員名冊

所屬團隊	現任職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註
東台分團部	代書記	姚昌銘	男	三三	東台	
股	長	張承基	男	三三	東台	
股	長	韓子木	男	三〇	東台	
股	員	周永江	男	二九	東台	
股	員	姚昌平	男	二八	東台	
淮陰分團部	長	王伯南	男	三〇	淮陰	
股	員	趙永縉	男	三一	淮陰	
股	員	陳以富	男	三〇	淮陰	
鹽城分團部	長	王秉成	男	三一	鹽城	
股	員	徐春育	男	二八	阜寧	
股	員	莊彭	男	二八	鹽城	

寶應分團部		南通分團部		沭陽分團部		東海分團部	
股	錄	股	股	股	錄	股	股
員	事	長	長	長	事	長	員
吳子杰	崔偉	董敬明	王儒臣	嚴威聲	邵更世	王潤青	孫汝撰
李仲仙	滕吉三	顏素人	江毅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三	二一	二八	三〇	二七	二三	二四	三〇
三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高郵	高郵	高郵	南通	如皋	南通	南通	灌雲
灌雲	東海	東海	東海	東海	東海	東海	東海

本處所屬各分團等級表

鎮江分團	常州分團	無錫分團	蘇州分團								特級分團
溧陽分團	高淳分團	宜興分團	崑山分團	江甯分團	松江分團	江都分團	寶應分團	東台分團	鹽城分團	銅山分團	甲級分團
淮陰分團	東海分團	沐陽分團	江浦分團	泰縣分團	儀徵分團	靖江分團	崇明分團	南通分團			乙級分團
										錫山分團	丙級分團

本處所屬各分團編制表

職 別	級	等	主 (幹 事 長) 任	書 記	股 長	股 員	錄 事
特	級	甲	一	一	四	四	二
級	甲		一	一	三	四	二
級	乙		一	一	三	三	二
級	丙		一	一	三	三	一
級							

本處所屬區分團主任書記名單

團	江	鎮	常	無	蘇	溧	高	宜	崑
隊	南	江	州	錫	州	陽	淳	興	山
名	區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稱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職	書主	書主	書主	書主	書主	書主	書主	書主	書主
別	記任	記任	記任	記任	記任	記任	記任	記任	記任
姓	萬	周	尹	朱	周	邵	張	徐	章
	懷	漢	祖	文	玉	鴻	宗	仁	慎
名	清	鐙	烈	沅	田	父	良	弘	言
備									
註									

泰	江	沐	東	淮	銅	鹽	東	寶	江	松	江
縣	浦	陽	海	陰	山	城	台	應	都	江	寧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書主 書主 書主 書主 書主 書主 書主 書主 書主 書主 書主 書主

記任 記任 記任 記任 記任 記任 記任 記任 記任 記任 記任 記任

嵇束 艾明 陳 董翟 許吳 王張 劉 姚 夏 沈馮 盛周 時祝

學榮 華硯 梅 立廣 新衛 仲鐵 劍 昌 美 朗家 鳴錫

詩松 仁香 仙 夫涵 五久 逸魂 丘 銘 剛 磊策 奎治 九廣

最近殉職
暫代